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桂贤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38）；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3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期间，未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因此，我们同意《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内（含）敞口，期限12个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

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及其夫人候燕女士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塑料光纤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以其自有不动产为光通信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本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